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2號

原告 陳心怡

被告 龔永泰

龔永泰之父

龔永泰之母

楊宗祐之法定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游舜傑